

案 由	無依兒童出生登記 (104.10.20)
事實經過	民眾日前於本市永康區某路段電線桿下發現一名遭棄嬰兒，經報警及相關單位協助下，現安置於兒少福利機構，試問本案應如何協助該無依兒童辦理出生登記？
法令依據	<p>一、戶籍法第 6 條：「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，亦同。」</p> <p>二、戶籍法第 29 條：「出生登記，以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。前項出生登記，如係無依兒童，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。」</p> <p>三、戶籍法第 49 條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本案經有關單位介入協助，醫療院所亦依規定將該無依兒童資料網路通報至本所，俟後經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列為兒童保護個案，並附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通報書、臺南市警察局公函、棄嬰手腳掌印相片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，函知本所協助辦理出生登記。</p> <p>二、按民法第 1094 條略以：「未成年人無監護人，於法院選定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」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略以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無依兒童之姓氏乃依本市市長姓氏而定，而非社會局局長姓氏。</p> <p>三、實務作業：</p> <p>(一) 依內政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6520 號及 104 年 10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3544 號函規定，為維護社工人員個人隱私，申請書上申請人資料請以非遷入者補登資料方式，登載姓名為「兒保主管機關」，統號為「Y100000000」，地址為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址，並影印該社工識別證或機關公文併案存卷。</p> <p>(二) 出生別依實僅登載「男」或「女」，而無順序之別。</p> <p>(三) 無依兒童因無父母親之資料，故不符臺南市生育獎勵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無法請領生育獎勵金。</p>